

1. 高邮残疾人 2023 年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项目编号为 GYDDG-20230503 的高邮残疾人 2023 年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供应商。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方洽谈并签订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与招标人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期限内不来签订合同协议则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范围和-content	高邮残疾人 2023 年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在高邮市建立信息服务平台，配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队伍，联合服务加盟商，为高邮市残疾人提供多层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中标金额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人民币：14263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财政监管部门备案（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高邮残疾人 2023 年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残疾人 2023 年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GYDDG-20230503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高邮残疾人 2023 年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段号：GYDDG-20230503

1.3 项目服务内容：在高邮市建立信息服务平台，配备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队伍，联合服务加盟商，为高邮市残疾人提供多层次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人民币：142632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二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情况下，甲方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合同。

九、残疾人居家托养基础服务（含信息服务平台和线上信息服务）

9.1 服务对象：为户籍在高邮市辖区内的就业年龄段内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常住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共 350 人。注：1、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2、项目在实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3、项目在实行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

9.2 线上服务费用:为江苏省高邮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人民币 60 元/人/月的线上残疾人照料信息服务,如被服务人员服务次数超出服务范围的由被服务方和服务方共同协商解决。

9.3 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为江苏省高邮市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 279.6 元/人/月的线下残疾人居家托养实体服务,每月线下服务 4 次,每次 1.5 小时,如被服务人员服务次数超出服务范围的按区残联标准收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

本项目招标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人数据实结算;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每季度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90% (不含),采购人将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如满意率为 80% (不含)-90% (含),采购人将支付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80% (含)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考评的结果为季度考评,如有扣款将按季度总费用按考评结果进行扣费)。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

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在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名称）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2. 洪泽区残联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2023030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参加洪泽区残联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AZC-2023050039-HZ）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951300.00 元/年（大写：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淮安市洪泽区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见证方：（盖章）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洪泽分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见证章

2023 年 6 月 19 日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泽区残联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合同

洪泽区残联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采 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Z-2023050039-HZ



20:

甲方（买方）：淮安市洪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合 同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3050039-HZ 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1. 服务对象: 为户籍在洪泽区辖区内的常住的、年满 16~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一级视力残疾人。

2. 服务内容: (1) 甲方为重度残疾人向乙方购买残疾人线上信息服务, 以及线下实体服务。(2) 信息呼叫运营中心作为重度残疾人用户咨询、申告、投诉和援助等热线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 需开通服务热线。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升级改造, 进行功能调整优化, 及时将服务信息完整上传到市残联监管平台, 并做好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乙方保证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服务标准: 由乙方按照服务套餐定制的内容提供标准化服务, 并在服务结束时由服务对象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 通过信息平台实时反馈。对定制服务、预约服务、呼叫服务, 做到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应急服务上门延迟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服务人数: 暂定 610 人, 具体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具体服务要求附后。

二、合同金额

根据淮残发[2021]12 号、洪残发(2021) 22 号确定的标准, 经公

开招投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玖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9513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时间：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区级财政预算变化，届时由双方协商执行。

2. 地点：洪泽区辖区。

四、付款

本次项目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1、依据苏财购【2020】112号文规定，合同签订后应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1%给予成交供应商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2、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正式服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年总服务费用的 60%，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甲方每季度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总体考核评估，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90%（不含），甲方将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如满意率为 80%（不含）-90%（含），甲方将按应付服务费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80%（含）的，甲方可拒绝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3、本项目招标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按实际发生人数据实结算。

注：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2023年06月19日

代表(签字)

强朱印翼

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6月19日

日期:

附：

服 务 要 求

一、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补贴标准。

(一) **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年满 16~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残疾人，优先保障低收入残疾人。

(二) **服务内容**。根据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家政照料、生活服务、康复医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辅助性就业和其他服务等七类服务。

(三) **补贴标准**。居家养老补贴标准为 129.95 元/人/月（线上信息费 20 元/人/月，线下实体服务费 109.95 元/人/月），每月上门服务不低于 3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工时。

二、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居室整理	家务整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扫地拖地	1. 由内而外清扫地面，处理垃圾不扬尘； 2. 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残疾人滑倒； 3. 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助	衣物洗涤	1.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

洁 服 务		2.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 3.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打扫居室	1. 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2.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3.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4. 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清洁用具	1. 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干净整洁。
	上门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助 餐 服 务	上门做饭	1. 尊重残疾人的饮食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 2. 遵循残疾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软硬适中，炒菜少盐少油。
	上门送餐	1. 根据残疾人要求准确配餐； 2. 送餐应及时、保温，餐具清洁卫生； 3. 送餐后应做好垃圾分类。
助 浴 服 务	上门助浴	1.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残疾人安全； 2. 根据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 至 30℃ 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残疾人监护人。
	外出助浴	1. 外出助浴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 2. 助浴前对残疾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在场；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助 行	陪同外出	1.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 2. 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

服 务		围； 3.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1.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 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助 购 服 务	陪同购物	1. 一般选择残疾人住宅小区周边购物场所，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2. 途中应注意残疾人行走安全； 3.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购物品	1.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 2. 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康 复 护 理 服 务	起居服务	1.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 2. 洗澡（刷牙、洗脸、洗脚等）； 3. 保持皮肤清洁、无褥疮； 4. 定期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代购药品	1. 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2. 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3. 代购药品除残疾人特别要求外，选择残疾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陪同就医	1. 注意残疾人途中安全； 2. 就医后及时向残疾人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现场理疗	1.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 根据残疾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方式； 3. 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4.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医疗保健	1.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残疾人学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残疾人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2. 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残疾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心	精神慰藉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残疾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

理 辅 导 服 务		残疾人隐私。
	心理咨询	1.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 观察残疾人的情绪变化，掌握残疾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残疾人心理状态。
	法律援助	1.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 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 3. 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残疾人需要进行免费、公益、低偿的服务。



3. 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36-1号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36-1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1824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代表与**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庄恒亮
联系电话：13951191777

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3213220930995

江苏庆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5日

321302103226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人：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

甲方：沭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E3213010313202301049-1 号沭阳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 伍拾柒万元整（¥ 570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对象及地点

服务对象：为户籍在沭阳县辖区内的常住重度残疾人（持有二代残疾人证，家庭贫困重度智力、肢体、视力、精神（稳定期）残疾人等共 250 人）提供居家残疾人照料服务及其它服务。

服务频率：为江苏省沭阳县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每人每月不少于 3 次的线下残疾人照料实体服务，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 小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甲方职责

1、甲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35 号）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2、项目开展前，甲方应明确项目当年任务数，工作时间和进度等提出工作要求；

3、在项目执行中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并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培训等工作。

4、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残疾人信息。

四、乙方职责

服务主体:以残疾人之家、托养中心为依托。要把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与购买的专业机构的服务资源进行有机整合,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效益最大化,形成线上线下、虚拟实体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如:辅助性就业产品配送、康复训练指导、配(送)餐,集中代办代购、辅助器具适配(租借)、辅助出行等。

五、服务期

服务周期: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由采购人每季度根据服务组织实际服务人次及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的服务单价核拨购买服务经费。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含劳务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得的上季度承包费用。在每年度的最后一个月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90%(不含),采购人将按实际支付服务费用;如满意率为 80%(不含)-90%(含),采购人将支付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80%(含)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合同(考评的结果为全年考评,如有扣款将按全年总费用按考评结果进行扣费)。

乙方应按国家税务管理规定提供增值税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全面管理、考评,出具绩效考评意见。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如人员无法立即替换，则合同期限顺延。

5、甲方按照绩效考评办法对本服务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6、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

4、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7、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8、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9、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12、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十、违约条款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残疾人适配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 10%，违约金可直接从项目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沭阳县，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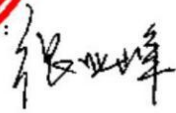
十五、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 年 02 月 21 日

2023 年 02 月 21 日

4.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5055-1号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5055-1宿
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竞争性磋商)的成
交人，成交金额为：**柒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7254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
合会**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坤

联系电话：13951596329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
项目(分包一)

政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供应商：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 E3213010313202305055-1 号的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服务；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725400.00 元）；中标单价：（195 元/人·月）。

服务范围：王官集镇、蔡集镇、中扬镇、屠园镇残疾人居家托养线下服务暂按 310 计。（据实结算）。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内容
1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	根据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服务范围：王官集镇、蔡集镇、中扬镇、屠园镇，暂按 310 人计。

二、服务地点

（一）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 历天内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二）合同履行地点：服从甲方安排。

三、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项目清单）。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 年。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一) **严格执行项目清单服务内容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二)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安排服务人员进入家庭，为其提供服务（包括：保洁、助餐、助浴、助行、代购、助医、助乐、助学、助业、维修等服务），其服务须满足服务对象需求及清单对应要求。

根据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服务项目明细清单（详见附件），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点单”，乙方安排服务人员提供具体服务，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资质。

2、宿城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云平台：供应商免费提供相应服务系统运用于本项目服务使用：

(1) 全面负责本项目关联的所有线上监管和线下服务数据保存；并全面服从甲方关于上级管理托养服务要求，全面负责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2) 全面负责项目服务期内该平台的系统健全与升级完善及维护。

(3) 全面服从甲方项目需求，按照甲方意见对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完善。含在本项目总体报价内。

3、供应商服务全程建立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档案，内容包括：服务对象信息采集、自理能力初评、客户需求调查、托养服务档案、服务内容开展情况等资料。

4、**安全**：服务过程期间，供应商须安排并告知残疾人其家属或其他监护人自行负责其残疾人安全保障及责任。服务过程中，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附件：项目清单及服务内容和要求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居家托养服务项目清单)

五、甲方权利与责任

1、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乙方管理，对乙方管理进行日常监督，视情况可以针对性的采取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有权对乙方未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扣除一定金额的费用。对处理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调换员工（是指在满意率调查中，甲方 20%以上员工不满意的管理人员）；乙方辞退员工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拥有对乙方的考核权（依据考核条例），乙方须根

据甲方要求全面配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相关工作，**包含清单内服务和其他支持性服务**，以及乙方向残疾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4、积极协调支持帮助乙方解决在管理期间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乙方维护正常康复程序。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整体日常运营管理等事务，原则上服从甲方事务安排；严格按照清单服务要求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等及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2、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操作流程及项目档案管理等事务。

3、乙方服务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行业规定的健康许可证明，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职业素质、技能应满足到本项目定点机构人员配备上岗标准要求。

4、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服务程序，严防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或信访（含各类上访、集访、群访等）社会稳定事件等，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甲方若有项目关联的接待服务需求，乙方须全面响应并全力做好保障服务，确保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6、乙方负责拟派管理团队所有人员食宿、工资福利、相关社保（含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与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管理（不限于下述 1--3 项，全面服从甲方本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相关的费用。

（1）乙方须承诺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工资总额不得低于现行当地执行最低基础保障工资总额；

（2）乙方须执行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且乙方自行全面承担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和劳动、经济纠纷等风险责任。

（3）乙方根据季节实际，发放员工服装。

7、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全面配合做好项目衔接移交事务。合同到期，如乙方未能签约次年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做好项目服务对象延续服务关联的信息档案交接衔接作，并妥善处理好未尽事项，保证项目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和顺利交接。

七、考评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逐步健全完善考评办法。

八、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按照服务子项（含次数）*该子项单价中标价（单价中标价=投标总价/12月/总人数/3），每月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当月的总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超出服务收费（含标准及实际提供服务）部分风险。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每半年付款一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如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5、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报酬，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客观原因除外。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按比例选择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乙方应承担的误期赔偿费用达到合同价的5%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补偿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遇政策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执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乙方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如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发生法律文书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法律文书送达之日。

前述地址也作为诉讼、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签字盖章前为空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06月_____日

李祥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06月13日

张印业

附件：清单明细

无需预付款承诺函

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单位在参加编号为 E3213010313202305055-1 号的宿迁市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项目，我公司承诺项目无需预付款。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9月13日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位
1	基础类服务 (提供个性一类服务时,一类服务项)	健康体检	为残疾人进行基本体检服务,比如血压、血糖、心率。	30	分钟
2		助学服务	开展与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宣讲等,向残疾人宣讲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了解和适应社会能力。		
3		精神慰藉	为残疾人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干预,调节其心理状态,促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		
4		保洁服务	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容貌整洁,穿着整洁、得体,指甲整洁、无异味等。	30	分钟
5			帮助残疾人打扫卫生,保持厕所、卫生间、服务对象本人居住室内整洁,物品清洁。	30	分钟
6		送餐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30	分钟
7	个性一类服务	助行服务	陪同残疾人散步(一般在残疾人住所小区内)注意途中安全,并按要求使用助行器。	30	分钟
8		安检服务	帮助残疾人检查居住环境卫生安全,包括电器、燃气具等,并代残疾人就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修,必要时协助联系专业人士上门修理。	30	分钟
9		一般代办	代办一般的日常生活事务,如到临近商店、超市购买服务对象指定物品,到镇、街道大厅代领证件等。应当面清点物品、单据、证件。	30	分钟
10		维修服务	为残疾人维修水电等家用电器,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30	分钟
11		康复服务	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引导帮助残疾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为残疾人提供康复保健服务。	30	分钟
12		洗涤服务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并为残疾人洗涤衣服和被褥,洗涤时应分类,并做到洗净、晾晒。	30	分钟

序号	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位
13	个性二类服务	助餐服务	在残疾人家中为残疾人做饭，并将厨房间打扫干净。	60	分钟
14		特殊代办	帮助残疾人代办流程复杂，需要多次往返的事务。	60	分钟
15		助乐服务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60	分钟
16			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旅游景点，注意途中安全。	60	分钟
17		助业服务	借助“残疾人之家”为有一定劳动能力，提供临时性职业培训。	60	分钟
18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协助残疾人洗澡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60	分钟
19			外出助浴：应选择就近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并注意途中安全。	60	分钟

5. 洋河新区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JY1110002010564002001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少兵

联系电话：18116011102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洋河新区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洋河新区 2023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2023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的标的（服务）

二、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乙方应当提供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支付方式：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注：每季度对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满意度达到85%（不含）以上的为合格，采购人将按理应付款项全额支付；如满意度为85%（含）以下的，核减当季度应付款项的5%，一年内两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核减当季度应付款项的10%，一年内三次或三次以上不合格的，终止采购合同且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季度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1、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16-59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2、服务标准：

（1）服务费用标准为150元/人/月。

（2）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3小时。

3、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类别	服务内容
1	生活照料服务	保洁服务	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
			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个人卫生应协助到位，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洗发理发、指（趾）甲整洁、无异味等。
		洗涤服务	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
			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配（助）餐服务	应具备家庭餐饮的基本知识，能正确使用厨具、炊具、餐具，并清洗和按时消毒。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
		助浴服务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外出助浴应选择就近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并注意途中安全。
		助行服务	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应注意途中安全。 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2	康复护理服务	代办服务	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
			代办服务时应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维修服务	家电维修与保养。
			家居供水排水系统维修与保养。 应按残疾人要求进行，维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康复保健	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
			由专业人员到服务对象家里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

			活动。
		助医服务	协助残疾人家属带残疾人到医院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
			及时向残疾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3	文化体育	文化娱乐	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娱乐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如,唱歌、集体庆生、才艺展示等集体活动。
		体育活动	开展适合服务群体的体育项目竞赛活动,激发残疾人拼搏进取、勇敢面对生活的信心。
		社会融合	开展残疾人日常生活、劳动、健康等相关的各种知识讲座等,向残疾人宣讲国家重大政策,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外出游玩	定期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旅游景点,帮助残疾人感受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4	精神慰藉	心理健康	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
			相谈过程中应与残疾人保持良性互动,调节其心理状态,促进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
5	辅性就业	劳动服务	借助“残疾人之家”为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培训、指导和劳动服务。
6	其他服务	公益活动	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自愿参加公益活动提供服务。
		其他	残疾人其他正当需求,且符合居家照料服务目的和要求,没有安全隐患的服务项目。

五、验收要求及标准

(一) 验收主体: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二) 验收时间: ①季度验收: 由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每季度考核评估。②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履行期限结束,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本项目的履约评价并出

具履约评价报告书。

(三)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有关的规定、规范及履约期间对供应商考核评估作为验收依据进行。

(四)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在 1 天内向成交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整改意见后, 应在 3 天内予以整改。

六、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残疾人服务对象名单, 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 甲方负责派人员跟踪监督乙方开展的专项活动, 并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保证各项服务活动顺利进行。

(三)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及相关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履行相关承诺, 做到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委托服务工作。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残疾人服务对象名单, 下达的服务标准要求, 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 乙方应当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 上门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对口专业服务资质, 身体健康、品德优良, 并能胜任各有关服务项目。

(四) 乙方根据既定服务方案开展活动, 有权根据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但需及时与甲方沟通方可实施。

(四) 乙方应在托养服务过程中无条件使用宿迁市托养智慧平台系统, 按系统要求及时录入各项信息。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二)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四)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活动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根据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宿迁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8月25日

乙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建飞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

服务评价表

服务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机构建设	场地设备	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有网络调度平台设施设备、办公电脑、打印机,服务终端等设备和场地。	查看现场及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按实际情况得分
	制度管理	有内设部门,功能齐全,各部门配齐专业人员;各岗位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规范,并予以公示。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人员配置	从事项目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如健康证、护理员证、康复师证、心理咨询师证、社工证等相关证书。	通过现场查看各项证照,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安全应急管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建立暴力伤害、意外事故、突发疾病等相关应急预案;建立消防应急预案,设置紧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机构进出道路保持通畅;定期开展急救技能培训	通过查看现场及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社会资源动员情况	有稳定的志愿者或其他社会助残资源	查看档案台账,按实际情况得分。
	宣传报道	定期通过媒体宣传报道	查看档案台账,按实际情况得分。出现负面信息不得分。
	财务管理	按照《会计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建账,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簿和会计核算,编制准确、完善、及时;财务有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公示上墙。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服务	服务协议	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	查看档案台账,按实际情况得分。

管理	需求评估	有服务对象需求评估记录	查看评估记录，按实际情况得分。
	服务计划	格局服务对象需求科学制定服务计划。	查看档案台账，按实际情况得分。
	服务记录	有时间、地点、服务内容、照片等完整的服务记录。	查看档案台账，按实际情况得分。
	服务档案	建立服务对象档案，1人1档，及时录入和保存服务对象信息；档案由专人管理，信息登记真实、完整及时更新，严格保密，落实档案管理制度。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人员培训	根据发展需要制定工作人员培训计划，每年开展培训不少于1次。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投诉处理	公开投诉电话，若出现残疾人和家属投诉情况，1天内受理并在3天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残疾人和家属，服务质量投诉率低于5%。	通过现场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服务成效	服务人数	根据服务协议达到相应人数。	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服务次数	根据服务协议达到相应次数。	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服务时长	根据服务协议达到相应时长。	按比例得分，完成率低于90%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比例得分，满意度低于90%不得分。
	项目总结	按季度总结，根据总结情况完善服务，制定改善服务方案。	查看总结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得分。

考核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居家托养服务各项考核内容采取百分制，按照机构建设20%、服务管理40%、服务成效40%权重汇总计算考核结果。每季度对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考核评估，满意度达到85%（不含）以上的为合格，采购人将按照应付款项全额支付；如满意度为85%（含）以下的，核减当季度应付款项的5%，一年内两次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核减当季度应付款项的10%，一年内三次或三次以上不合格的，终止采购合同且采购人不予支付该季度款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认证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424Q10083R2S
- 颁证日期 2024-03-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3-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养护服务中心运营的管理，适老化改造项目管理，智慧养老、助残平台的运营管理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1号邦宁科技园403室；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6-04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09
- 再认证次数 2

打印

在线客服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78382390X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e-cuc.com
- 地址 首体南路2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4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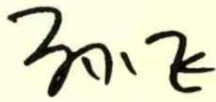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特殊审核（如扩大范围等）	换证日期：2025-06-04；	2025-06-01 -- 2025-06-02	宗赴传（2023-N1QMS-4045389，审核员，特殊审核）	2025-06-09	
2	监督审核		2025-01-06 -- 2025-01-07	宗赴传（2023-N1QMS-4045389，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5-02-05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4-03-20；	2024-02-05 -- 2024-02-06	宗赴传（2023-N1QMS-4045389，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杨志刚（2022-N1QMS-225615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4-03-2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424S10061R2S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润大道2号雨润科技园403 邮编: 21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78382390X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养老服务中心、 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养护服务中心运营的管理, 适老化改造项目管理, 智慧养老、助残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总经理 (签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4-M
	
应在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前通过监督	应在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前通过监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Address: No.2 Capital Gymnasium South Road, Haidian, Beijing 100044, China	
	

(4) 认证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424S10061R2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3-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3-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09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养护服务中心运营的管理，适老化改造项目管理，智慧养老、助残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润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40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6-04

在线客服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78382390X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认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4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e-cuc.com

• 地址 首体南路2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特殊审核（如扩大范围等）	换证日期：2025-06-04；	2025-06-01 -- 2025-06-02	宗赴传（2023-N10HSMS-4045389，审核员，特殊审核）	2025-06-09	
2	监督审核		2025-01-06 -- 2025-01-07	宗赴传（2023-N10HSMS-4045389，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5-02-05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4-03-20；	2024-02-05 -- 2024-02-06	宗赴传（2023-N10HSMS-4045389，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杨志刚（2021-N10HSMS-125615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4-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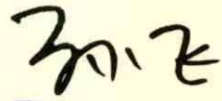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424E10065R2S	
兹证明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农大道2号南京科技园403 邮编: 21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78382390X5)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养老服务中心、 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养护服务中心运营的管理, 适老化改造项目管理, 智慧养老、助残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此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总经理 (签字):
	
	
	
应在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前通过监督	应在 2026 年 02 月 06 日 前通过监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号 邮编: 100044	
Address: No.2 Capital Gymnasium South Road, Haidian, Beijing 100044, China	
	

(6) 认证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424E10065R2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3-20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18-03-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09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2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人养护服务中心运营的管理，适老化改造项目管理，智慧养老、助残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润大道2号邦宁科技园40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6-0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678382390X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5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7-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联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4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e-cuc.com	
• 地址 首都南路2号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特殊审核（如扩大范围等）	换证日期：2025-06-04；	2025-06-01 -- 2025-06-02	宗赴传（2022-N1EMS-4045389，审核员，特殊审核）	2025-06-09	
2	监督审核		2025-01-06 -- 2025-01-07	宗赴传（2022-N1EMS-4045389，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5-02-05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4-03-20；	2024-02-05 -- 2024-02-06	宗赴传（2022-N1EMS-4045389，审核员，再认证二段） 杨志刚（2023-N1EMS-2256155，审核员，再认证二段）	2024-03-21	

国家认证认可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我司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不~~项目负责人）具有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保健按摩师，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见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董淑成	项目经理	本科		社会工作师	无
李娜	心理咨询	专科		心理咨询师	无
宋长志	康复治疗	专科		康复治疗师	无
金晶	保健按摩	高中		保健按摩师	无
王欣	社会工作师	本科		社会工作师	无
张璐佳	社会工作师	本科		社会工作师	无
吴秀娟	服务人员	高中		养老护理员	无
伍树宏	服务人员	高中		养老护理员	无
严从香	服务人员	高中		养老护理员	无
杨翠红	服务人员	高中		养老护理员	无

余贵芝	服务人员	高中		养老护理员	无
-----	------	----	--	-------	---